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35,000,0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35,00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0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5.01 | 选举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 15.02 | 选举骆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 15.03 | 选举莫竹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6.01 | 选举钟彦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 16.02 |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 16.03 | 选举鄢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17、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7.01 | 选举彭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 17.02 | 选举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5,000,000 | 100.0000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25,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4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5.01 | 《选举胡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5.02 | 《选举骆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5.03 | 《选举莫竹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6.01 | 《选举钟彦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6.02 |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6.03 | 《选举选举鄢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9、10、11、12、14、15、16、1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8、9、14、15、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非池、刘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发出,当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推举彭红卫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监事会职能,同意选举彭红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年5月18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智勇先生、莫竹琴女士、骆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钟彦儒先生、唐海燕女士、鄢志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智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审计委员会 | 鄢志娟、莫竹琴、唐海燕 | 鄢志娟 |
| 战略委员会 | 胡智勇、骆鹏、钟彦儒 | 胡智勇 |
| 提名委员会 | 钟彦儒、胡智勇、唐海燕 | 钟彦儒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唐海燕、骆鹏、鄢志娟 | 唐海燕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鄢志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红卫先生、陶旭东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吕敏女士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彭红卫先生、陶旭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彭红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胡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莫竹琴女士、贺琬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贺琬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胡智勇先生、莫竹琴女士、贺琬株女士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胡智勇先生、莫竹琴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贺琬株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贺琬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电话:0512-66171988

传真:0512-66173610

邮箱:zqb@veichi.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欧阳可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欧阳可欣女士的简历详细见附件。欧阳可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邮箱:zqb@veich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琬株女士,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财务总监、中国铝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东莞市擎洲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历任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及苏州伟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伟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贺琬株女士通过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0%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琬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贺琬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欧阳可欣女士,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曾任职于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深圳伟创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等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职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欧阳可欣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9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82.5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公司同步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江西李子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户名 | 项目名称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银行余额(元) |
|---|---|---|---|---|
|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579901643210808 | 507,753.07 |
|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 | 79010122000557472 | 650,942.67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 | 金华银行金东支行 | 0188990800977777 | 227,006,999.72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 1208018029100123065 | 9,539.04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 19655101040030136 | 108,053,556.94 |
| 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909010120190009696 | 0.00 |

注: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和乙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09010120190009696,截止2022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士利、戴中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0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晟瑞")《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鑫创晟瑞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鑫创晟瑞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鑫创晟瑞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鑫创晟瑞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 序号 | 过出方 | 过入方 | 过户数量(股) |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杨红娟 | 105,000 | 0.0484 | 无限售流通股 |
| 2 | | 王文斌 | 420,000 | 0.1938 | |
| 3 | | 汪雪浓 | 378,000 | 0.1744 | |
| 4 | | 唐旭东 | 336,000 | 0.1550 | |
| 5 | | 吕强 | 336,000 | 0.1550 | |
| 6 | | 商科军 | 189,000 | 0.0872 | |
| 7 | | 蒋晓东 | 189,000 | 0.0872 | |
| 8 | | 严卫丰 | 168,000 | 0.0775 | |
| 9 | | 余敏磊 | 168,000 | 0.0775 | |
| 10 | | 陈慧平 | 168,000 | 0.0775 | |
| 11 | | 金秋明 | 168,000 | 0.0775 | |
| 12 | 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楼慧平 | 126,000 | 0.0581 | 无限售流通股 |
| 13 | | 何荣春 | 105,000 | 0.0484 | |
| 14 | | 苏国荣 | 105,000 | 0.0484 | |
| 15 | | 赵小洋 | 105,000 | 0.0484 | |
| 16 | | 宋海林 | 105,000 | 0.0484 | |
| 17 | | 何建新 | 105,000 | 0.0484 | |
| 18 | | 李能 | 105,000 | 0.0484 | |
| 19 | | 王卫军 | 84,000 | 0.0388 | |
| 20 | | 朱丽芳 | 84,000 | 0.0388 | |
| 21 | | 孙献军 | 84,000 | 0.0388 | |
| 22 | | 黄伟国 | 84,000 | 0.0388 | |
| 23 | | 朱玲丽 | 84,000 | 0.0388 | |
| 24 | | 吕国斌 | 84,000 | 0.0388 | |
| 合计 | | | 3,885,000 | 1.7926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鑫创晟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鑫创晟瑞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以上证券过入方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鑫创晟瑞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证券过入方中,公司监事汪雪浓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近亲属王文斌将继续严格遵守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1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6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符合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2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买卖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张好彦 | 2021.11.15—2022.04.21 | 6600 | 5900 |
| 2 | 施迎平 | 2021.10.29—2022.04.22 | 10000 | 7000 |
| 3 | 杨建峰 | 2021.10.28—2022.04.21 | 94700 | 91100 |
| 4 | 苏杏锉 | 2021.10.29—2022.04.07 | 15500 | 13500 |
| 5 | 黄挺 | 2021.10.29—2022.03.07 | 12500 | 11300 |
| 6 | 程永华 | 2021.11.01—2022.04.11 | 5800 | 5800 |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3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8,226,5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79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柯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马形山、林德法、方园均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226,57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1 |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914,65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春阳、吕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50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296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袁炎平先生、施继元先生、王礼红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0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选举周荣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 11.02 | 选举周殊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 11.03 | 选举周林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 11.04 | 选举陆晓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选举徐志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 12.02 | 选举鲁良彬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 12.03 | 选举史庆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选举徐建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 13.02 | 选举陶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2,500,000 | 100.0000 | 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亲自出席并分别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5、6、8、9项议案。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公告编号:2022-022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蒋荣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荣华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蒋荣华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蒋荣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荣华女士,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宜宾市卫生技术学校,护理专业;历任宜宾县合什镇卫生院职工,自2000年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PMC计划主管;自2017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